

---

# 總統府公報

第 7066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特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元旦 總統祝詞……………2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10
- (二)增訂並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條文……………26
- (三)修正兵役法條文……………27
- (四)增訂並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條文……………28

二、任免官員……………31

三、明令褒揚……………36

### 參、專載

中華民國 101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37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9

特 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奮起行動 扭轉未來

吳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資政顧問、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全國父老鄉親以及海外僑胞們，大家新年好！

一、正面迎向挑戰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2 年的開國紀念日。回顧去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帶給我們嚴峻的考驗，<sup>英九</sup>要說一聲：大家辛苦了！由於大家的努力，我們平安度過了這艱辛的一年。如今，全球經濟已經露出復甦的曙光；展望新的一年，臺灣的經濟情勢一定會比去年好。在景氣開始回溫的此刻，我們更應該掌握時機、加速改革、奮起行動，回應以下四個艱鉅挑戰。

第一個挑戰，就是全球產業競爭更加劇烈。過去我們的高科技產業高度集中於電子、資訊與通訊等產品，並依賴昂貴的國外專利授權取得關鍵技術。即使如此，這些產業，仍然能夠憑藉優良的品質管理與成本控制能力，建立起高效率的代工體系，成為國際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如今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遷，各國產業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我們這種代工模式開始陷入困境。

第二個挑戰，就是區域自由貿易區塊加速形成。由東協（ASEAN）所倡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談判，即將在今年年初

正式啟動，計劃建構全球最大、人口超過三十億、產值超過世界總產值四分之一的自由貿易區。除此之外，中國大陸與日本、韓國預定在今年三、四月間正式啟動「東北亞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而美國也積極推動門檻更高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是否能搭上這班區域經濟整合的列車，將是我國能否擴大經貿版圖的關鍵。

第三個挑戰，就是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明顯失衡。長期以來，我們的大學校院雖然發展快速，但學術與實務之間應有的密切結合，有待改善。一方面，高學歷人才就業不易，大學畢業生的薪資也原地踏步；另一方面，產業卻普遍反映高階研發與基礎技術人才的不足。產學之間這種落差如果持續，我國未來的發展必將受到嚴重影響。

第四個挑戰，就是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造成的年金問題。過去十多年來，臺灣的少子女化問題快速惡化，從一年 30 萬新生兒降到約 20 萬。臺灣如今大約每 3 個青壯人口要扶養 1 個老人或小孩；而十五年之後，這數字將降到平均 2 個青壯人口就要扶養 1 個老人或小孩，整個社會的負擔將非常沈重。因此，各項退休年金制度都潛藏了巨大的財務缺口，全民健保的財務情況也可能更加惡化。這些問題雖然並非迫在眉睫，但如不提前面對，未來解決將更為困難。

## 二、全力克服難題

面對這些長期累積的結構性難題，政府一定要全力以赴，協助勞工、引導企業、帶領全民克服困難。<sup>英九</sup>很清楚，處理這些艱難的結構轉型與制度改革問題，不容易得到掌聲；但政府一定會以向全民負責、向子孫負責、向歷史負責的態度，為所當為，克服困難，為臺灣奠定可大可久的基礎。

首先，<sup>英九</sup>重申，我們一定要透過創新加值，推動臺灣產業結構

轉型，使臺灣成為國際產業鏈中關鍵元件和精密設備的提供者，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建立起無可取代的地位。

英九最近走訪基層，觀察到許多成功的案例，也看到臺灣人豐沛的生命力。例如位於桃園縣中壢的東培工業公司，是臺灣精密機械關鍵零組件（軸承）最大的專業製造廠，不僅成功打破外商產品在臺灣的長期壟斷，更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位於新北市瑞芳的佰龍機械公司，是世界前三大針織機械製造廠，擁有國內外數百項專利，也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位於雲林縣虎尾工業區的元翎精密工業公司，是世界上排名第二的小型高壓鋼瓶製造商，也是全球少數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製造商。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就是希望培養出許多這種具有關鍵技術以及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傑出廠商；一般民眾對他們未必熟悉，但他們卻是臺灣經濟體系中的「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

未來政府的產業政策，必須以增加在地就業及提高人民所得為導向。吸引外資的政策，要擺脫過度依賴租稅減免或壓低勞動成本的傳統思維，改以開放與友善的經營環境、先進與完備的基礎設施，作為引進高附加價值製造業與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的優勢條件。

以引導臺商回臺投資為例，我們的重點是協助臺商建立在臺灣生產的競爭優勢；這種優勢應該來自創新加值，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更不能以犧牲環境作為代價。

第二、我們要破除保護主義的思維，讓臺灣逐漸走向自由貿易島。我們將在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同時，在平等互惠的條件下開拓新興市場。現在，新加坡與大多數的貿易夥伴都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所以出口到這些國家的多數貨品，享有減免關稅待遇。我國主要

貿易競爭對手之一的韓國，目前也在積極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這使得他們的出口產品，比我國享有更多的關稅優勢。相形之下，我們在這方面遠遠落後。唯有急起直追，我國產業才能夠和貿易競爭對手公平競爭。

對外開放可以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創造新的貿易機會，但難免要付出一些代價。有些長期受保護的產業不得不承受開放的衝擊，政府一定會協助這些產業轉型。經過調適後的產業，體質將會更好；而不敢面對競爭的產業，體質反而會變弱。<sup>英九</sup>深信，以臺灣產業的靈活創新能力，我們一定可以重振臺灣經濟活力、維護永續發展生機。

第三、我們要重整科技研發體制、強化產學合作，使教育成為產業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苗栗縣竹南的台灣保來得公司，就是很好的示範。保來得生產的微型馬達含油軸承，產值與產量都是世界第一。他們與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由學校開設客製化課程，安排公司內總經理級幹部在校授課，一方面，讓青年學子清楚瞭解產業需求、學習工程技術；同時，也為企業延攬優質專業的技術人才。

為有效因應挑戰，國科會、經濟部與教育部，已積極研商「產學大聯盟」與「產學小聯盟」等方案，以縮短學用落差，同時也要推動並落實大學轉型發展，調整評鑑機制，讓大學能夠建立各自的特色。我們要破除大學一味追求世界排名與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的迷思，讓大學能夠依據自己的強項，針對教學、研究與實務技能，規劃適當的發展策略。大學應該與社會有緊密聯繫，促使學術、研究機構及產業連結，展現大學引導社會的責任，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

第四、我們一定要以同舟共濟的精神推動年金制度的改革。臺灣是我們的家園，我們是命運共同體，大家一定要相互包容、體諒、合

作與互助，強者要幫助弱者，這一代要幫助下一代，這才是永續發展的精神。長期以來，我國的年金制度面臨「經費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三大困境。我們未來將秉持著「全面、務實、漸進、透明」的原則改進年金制度，讓這個制度更加公平，讓未來的世世代代更有保障。

臺灣兩千三百萬人不分身分、地域、職業與世代都在同一條船上，禍福相依、榮辱與共。四年前我們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重大衝擊，透過「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三挺政策的良性循環，臺灣因而安然度過經濟危機。因此，<sup>英九</sup>要懇切的呼籲：我們一定要避免無謂的對立，更不應挑起妒恨的情緒，絕對不能讓社會繼續撕裂，一定要立刻停止空轉與內耗。

### 三、重振活力、重建信心

當前政府最緊要的任務就是重振經濟活力、重建民眾信心。<sup>英九</sup>深知，政府乃是重建民眾信心的關鍵，執政團隊一定要政策明確、立場堅定、行事果斷，以無比的魄力和行動力讓民眾產生信心與信賴，引導社會共識、整合社會資源，集中全力向共同目標邁進。

在這關鍵的一年，政府各部會一定要針對產業結構轉型、融入區域自由貿易區塊、科研發展結合產業需求，以及年金制度改革四項核心問題，展現破解難題的決心與毅力。各部會與各級政府也一定要打破成規與舊習，全面檢討政府資源配置的合理性，每一塊錢都要用在刀口上。凡是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規劃要更周延、溝通要更充分、執行要更細緻。

政府是一個整體，不能各自為政，所以各部會一定要摒除本位主義，更要能主動挺身為政策宣導辯護，以化解疑慮、形成共識。各部

會更要全力提升行政效率，機關首長也必須勇於任事。<sup>英九</sup>尤其要強調，政府要主動為民興利，過去有些人批評部分公務員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心態，不利政府提升效能。今後，政府由上到下都要秉持「多做多對，少做少對」的觀念，只要合法，不要怕圖利人民，積極努力，做對人民、對國家有利的事。我們要徹底檢討修正不合理的法規，例如有些會計和採購法規。這樣才能讓公務員不僅願意積極任事，也有能力和彈性為民眾解決問題；對於法規鬆綁的幅度和效果，行政院和所屬部會尤其要貫徹實施、定期檢討。

面對劇烈變動的全球政治經濟形勢，所有公務員務必要有使命感，更要有危機感與緊迫感，全體一心，全力以赴。而執政團隊也一定要以破釜沈舟的決心與勇往直前的行動力，重振經濟的活力、重建民眾的信心。

#### 四、營造和平友好環境

兩岸和平是亞太和平的基礎之一，也是促進經濟發展與提振投資意願的必要條件。過去四年半來，事實證明改善兩岸關係與開拓國際空間可以相輔相成，未來中華民國要繼續在東亞扮演推動和平與促進繁榮的建設性角色。

同時，在國際上我們一向珍惜與美國的長期友誼，所以樂見歐巴馬總統當選連任後立刻訪問亞洲，並發揮維護東亞安全秩序的關鍵作用。我們也將加速重啟與美國在「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TIFA) 之下的協商，擴大且深化兩國的經貿關係。最近我國針對釣魚臺列嶼爭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張在「擱置主權爭議、合作開發資源」的原則下，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我國與日本正在進行的漁業協商，就是一個關鍵的起點。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陸續產生新領導人

，我們期待未來各方共同合作，化解緊張情勢，讓東亞能回到經濟合作的正軌。

英九盼望與中國大陸新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在鞏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全面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我們將加速「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商，進一步放寬陸資與陸生來臺及陸客自由行，近期內還要通盤檢討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消不合時宜的限制與歧視性規定。政府也將積極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照顧每年來往兩岸之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兩岸領導人都應該將確保臺海永久和平當成首要之務。而兩岸交流越制度化，兩岸人民對彼此的認識越深入，兩岸的和平也就越鞏固，這是我念茲在茲、全力追求的目標。

## 五、結語

過去幾年，英九走訪了臺灣許多角落，見證了我們臺灣人用創意、用決心，共同攜手打拚出一片天的動人故事。我在臺中市梧棲深入瞭解了宏全公司，他們直接將生產線進駐到客戶的廠房內以節省運輸和包裝成本，因而躍升為臺灣第一大食品飲料包材供應商；我在雲林縣崙背親自見證了欣昌公司如何將臺灣錦鯉魚提升為高價位的活藝術品，銷往全世界；在臺東縣的美農社區，我看到返鄉務農的年輕人發揮創意，將臺灣鳳梨釋迦發揚光大，作成全球獨特的「鳳梨釋迦冰淇淋」，更成為國宴甜點之一；我也拜訪了臺南市新營的榮剛公司，他們為全球航太、能源等產業提供特殊鋼，客製化的產品已成為這些產業不可或缺的材料，市場占有率排在全球前十名。這些案例所展現的

，正是政府所推動的產業新方向，也就是製造業服務化，以及傳統產業特色化。

在臺灣，我們的土地上，我看到人民如此勤奮進取、民間活力如此充沛、年輕世代創意如此豐富、中小企業企圖心如此旺盛，心中總是充滿感動與希望。我相信，這些活力、創意和企圖心，都將是我們重振臺灣經濟的最大本錢。

各位父老鄉親，過去一年，是艱辛的一年，我們攜手度過難關，也共同創造了許多傲人的成績。例如，境外來臺人次突破史無前例的 700 萬，比 4 年半前成長 88%，更在全世界獲得 131 個國家及地區給與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的待遇，是 4 年半前的兩倍半，顯示國際社會對我們更友善、更肯定。這些成果得來不易，也證明了臺灣人的實力不容低估。

各位父老鄉親請放心，未來不論國際環境還有多少困難險阻，只要我們大家堅定信心，攜手向前，秉持改革的熱情，凝聚進步的動力，一定可以為中華民國開創新的局面與未來。

值此新年開端，<sup>英九</sup>預祝大家來年身體健康、闔家安樂、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

茲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

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

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六 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

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

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

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

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

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

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71 號

茲增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之一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

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 兵役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91 號

茲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三 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

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 一、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
- 二、常備兵後備役。
- 三、其他適齡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四 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二等兵：六個月。
- 二、一等兵：一年。
- 三、上等兵。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

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三)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任命王貴鳳、陳淑芳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鈺旋、周士恒、施如亮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施金水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廖讚豐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文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戴廷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系主任。

任命陳益民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明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德棋、劉志威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林秋敏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正鏞、黃美蘭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楊明輝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葉盈池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張琮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宛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俊慶、呂盈錄、龔奕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煥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一夫、黃增德、陳青漢、施名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科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蕙瑜、施美峯、李芳儀、鄭弘達、邱明智、鄧雪怡、劉佳慧、林芳如、何惠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羽柔、吳婉萍、黃鳳姿、陳怡秀、林怡菁、王韋恆、唐思齊、廖志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張佩智為財政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特派詹中原為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於望聖、唐世勳、黃全益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童健飛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志鴻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吳金和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劉立方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林國演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游同仁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子平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能進為財政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莉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美瑩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林美如為國立陽明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邱淑惠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吳惠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洪文平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吳明珏、張坤成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澤民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賽月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苑芬、葉自強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翁振發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清潭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曾信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楊英櫻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薛雅尹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楊學文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陳俊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黃金島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梁又文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分處長，顏吉承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張瓊惠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國柱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王瑞德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徐家昌、陳春宏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賴伯勳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劉駿明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陳文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莫評任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陳杰貴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洪念慈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李俊德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曾瓊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塔臺長，林佩君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主龍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溫志輝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高明秀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賴玫玲、張惠珠、魏秋宜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林貴芳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壽來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李麗芳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主任，施國隆、粘振裕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水潭、劉麗貞、陳政三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梁華綸、許有仁、洪世佑、吳華宗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炳耀、鐘郁演、林滿圓、簡玉華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汪佳政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昭榮為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姜博智、莊蕙華、鄭明水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程晴禾為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進財、陳輝明、戴士凱、張桓、林欣怡、林彥妙、陳正興、謝秀慧、李坤、許馨心、林紫綾、張雅婷、游本發、李祐丞、白欣弘、鄭展庭、李建興、李文政、謝佳芸、何佩樺、郭品君、洪東銘、柯勇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以涓、李慈茵、吳鎮宇、林聖傑、陳紘錡、羅孟娟、徐淑惠、黃淑芳、蔡宜茹、張芳芸、林芳如、楊國忠、蔡少璞、盧羿君、林珈玟、紀帆玲、陳胤如、楊國偉、葉筱丹、林美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維銘、林泰利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黃聖明、黃婉婷、林文馨、江明潔、蘇榆鈞、陳祥睿、王工、張雅婷、何思瑩、董秀霞、黃信榮、謝緯璵、陳宜貝、蔡碧峯、李依靜、陳鈴淵、許煜偉、劉欣佩、陳怡文、陳欣妤、周姿吟、吳俊勳、江婉綾、楊慧雯、王清松、馬浩翔、戴麗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思儀、張哲銘、吳又親、黃敬倫、林家慶、林伯聰、吳信慧、陳柏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得凱、張晨、劉行健、賴佩菁、韓品翊、趙堅集、楊怡柔、陳雅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芷寧、王佐聖、高健祐、葛曼萍、蔡國榮、符勇慶、楊騏鴻、莊惟然、羅三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祖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瑋麟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李萬居、張慧茹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75570 號

文壇耆宿陳武雄，貞毅淳厚，軒秀淹雅。少歲沉浸藝文賞析，矢志宣勤筆耕，優游涵泳，頭角崢嶸。嗣草創「笠」詩社，開辦本土雙月詩刊，引領臺灣詩壇發展，灼然燭照，風成化習。爰承命籌設接掌臺中市立文化中心，落實人才培訓養成，推動多項文創展演；開拓宏觀國際視野，明宣國家藝文政策，獎掖啟迪，措置有方。公餘潛心撰述，作品以詩聞名，兼及小說評論暨兒童文學等多元領域，深化感性理性思維，豐富論點實務創作；譯介日韓經典名著，促進東亞文化交流，辭純意遠，精采流瞻；能士聿興，澤沾棫樸。歷任臺灣筆會會長、臺灣省兒童文學協會理事長、臺灣師範大學駐校作家暨臺灣現代詩人協會顧問等職，勾勒現代新詩美學，形塑本土詮述基礎；體現愛鄉護土情懷，蘊蓄濃厚國族意識，弼中彪外，永挹清芬。曾獲頒第一屆國家文藝翻譯成就獎、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等殊榮，潤色鴻業，佳譽四騰。綜其生平，振麗藻於文苑，揚芳聲於蓬島，志道游藝，哲匠羽儀；懋績遺範，奕世名垂。惟斯人已遠，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專 載

### 中華民國 101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中華民國 101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新任駐印度大使田中光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約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蕭前副總統萬長專題演講：「以積極態度迎接未來挑戰—臺灣的全球經濟戰略」，典禮至 11 時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1 日 (星期五)

- 前往新北市南山中學與該校學生進行「揮灑青春，夢想飛颺」青年有約座談 (新北市中和區)

12 月 22 日 (星期六)

- 蒞臨「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創校 74 週年校慶暨多育學習中心落成啟用典禮」致詞 (屏東市)
- 蒞臨「浚良食品鴨蛋加工製程自動化設備啟用典禮」致詞並

參觀蛋品加工製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運作情形（屏東縣新園鄉）

**12月23日（星期日）**

- 蒞臨「2012新北市歡樂耶誕城」活動致詞並與新北市長朱立倫等人共同啟動聖誕樹點燈秀（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12月24日（星期一）**

- 蒞臨「2012和好、疼惜、平安夜」報佳音活動參觀畫家圖龍（蘇家賢）繪製之3D作品「天堂走廊」、與新北市長朱立倫連線為南北民眾同步獻上聖誕祝福並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12月25日（星期二）**

- 主持「中華民國101年12月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與宣誓典禮」並聽取蕭前副總統萬長以「以積極態度迎接未來挑戰—臺灣的全球經濟戰略」為題發表專題報告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府部部長蒙塔佛（Gustavo Adolfo Montalvo Franco）伉儷一行

**12月26日（星期三）**

- 主持「102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接見我國參加「2012年SKIF世界盃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一行

**12月27日（星期四）**

- 與幼托團體座談並針對「育兒津貼政策檢討與精進」及「拓展優質平價托育服務」兩大議題交換意見暨作出裁示（總統府）
- 接見丹麥國會副議長柯絲高（Pia Kjaersgaard）伉儷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1 日（星期五）

- 接見「香港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會」董事一行
- 蒞臨「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首長年會致詞並見證臺北市長郝龍斌將輪值主政縣市交予桃園縣長吳志揚（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12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二）

- 出席「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與宣誓典禮」並聽取蕭前副總統萬長以「以積極態度迎接未來挑戰——臺灣的全球經濟戰略」為題發表專題報告
- 蒞臨歷屆臺北市議會議員「回娘家」餐會致詞（臺北市議會）

12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社團法人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理監事一行

12 月 27 日（星期四）

- 蒞臨「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國軍英雄館）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